

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遴聘導師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06 日修訂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修訂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修訂公布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教師法」三十二條第九項規定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七條。
- 四、「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」第四章第二十五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、人性化及制度化的導師遴選機制，以增進導師輔導功能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建立本校遴聘導師辦法，落實導師責任制，順利推動導師工作。

參、聘任對象：本校專任及代理教師。

肆、遴聘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導師遴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遴委會成員為 學務主任(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(會議記錄)、生輔組長、建教組長、各科科主任及五位導師代表。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伍、遴聘原則：

一、排序條件

- (一) 各科專業教師優先擔任該類科導師。
- (二) 一般科目教師以各類科輪值為原則。
- (三) 本職專業類科已無班級導師員額、一般科目教師已無類科可輪值時，由遴委會討論決定之。
- (四) 如專任教師皆已排入導師，仍有班級空缺導師，得由代理教師擔任之。
- (五) 配合各科發展需求，得由遴委會彈性調整各科擔任導師人選。

二、導師之任期：

導師任期以連續帶班三年為原則，如導師有特殊因素申請免任，須以簽呈陳校長核可。

三、緩(免)任導師申請順位：

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提申請表(如附件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患有重大傷病之重病或慢性疾病，不堪過於勞累者（以領有健保局之重大傷病卡為依據，須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，如涉違法，應負法律責任）。

(二)第二順位：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無法負荷者。

四、緩任因素消失後，應優先擔任導師。

五、符合緩任申請順位條件者，如因學校導師名額不足，仍應配合擔任導師。

六、經遴委會決議之導師人選，若拒接聘導師工作者，提報該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
陸、遴聘流程：

一、每年五月二十日前人事室提供教師退場積分表予學務處。

二、每年五月底前由學務處彙整申請緩免任導師職務者名單。

三、每年七月中召開遴委會，依本辦法遴聘導師人選。

柒、遴聘決議原則：

一、遴委會之決議事項須經遴委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
二、學務主任依遴委會決議，提出導師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導師聘書。

捌、本辦法經主任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穀保家商緩(免)任導師申請表

教 師 姓 名			
所 屬 科 別			
本 校 服 務 年 資			年
擔 任 行 政 年 資			年
擔 任 導 師 年 資			年
申 請 緩 任 導 師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(請檢附相關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變故(請敘明) 理由：		
申 請 緩 任 導 師 期 程	自	年	月
			日~
			年
		月	日止
申 請 日 期		年	月
			日
所屬科主任(召集人)			
書 面 資 料 初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「導師遴聘辦法」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於「導師遴聘辦法」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證明文件		
訓 育 組 長	學 務 組 主 任		

註一：申請表填寫後，請逕送學務處訓育組，申請期限每年5月15日前。

註二：申請理由為特殊狀況者，請附相關證明。